

資料表期：112年11月起適用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建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—按用途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40

\* 傳真：

\* 電子信箱：winnie870101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250&act\\_id=152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50&act_id=152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公共集會類(A類)：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
- (二)商業類(B類)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- (三)工業、倉儲類(C類)：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。
- (四)休閒、文教類(D類)：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
- (五)宗教、殯葬類(E類)：供宗教信徒聚會、殯葬之場所。
- (六)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：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。
- (七)辦公、服務類(G類)：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
- (八)住宿類(H類)：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，又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。
  1. 宿舍安養(H-1類)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
  2. 住宅<不含農舍>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  3. 農舍(H-2類)：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。
- (九)危險物品類(I類)：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。
- (十)其他：供其他用途，「農業設施」係指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。
- (十一)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。

(十二)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
(十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。

(十四)工程造價：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，平方公尺，仟元，戶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(A類)、商業類(B類)、工業、倉儲類(C類)、休閒、文教類(D類)、宗教、殯葬類(E類)、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類)、辦公、服務類(G類)、住宿類(H類)、危險物品類(I類)九類及「其他」等欄。

\*發布週期：月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5日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機關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